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96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8 栋一层及整栋

现有职工陈维维（身份证号：*****12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632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职 工 姓 名 : 陈维维
身 份 证 号 码 : *****12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431元	5%	55.91元	0.00元	55.91元	56元	56元	11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431元	5%	121.55元	0.00元	121.55元	729元	729元	145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737元	5%	136.85元	0.00元	136.85元	1642元	1642元	328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418元	5%	120.90元	0.00元	120.90元	1451元	1451元	290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02元	5%	170.10元	0.00元	170.10元	2041元	2041元	408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86元	5%	169.30元	0.00元	169.30元	2032元	2032元	406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24元	5%	206.20元	0.00元	206.20元	2474元	2474元	494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32元	5%	206.60元	0.00元	206.60元	2479元	2479元	49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98元	5%	214.90元	0.00元	214.90元	2579元	2579元	515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45元	5%	217.25元	0.00元	217.25元	2607元	2607元	521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56元	5%	277.80元	0.00元	277.80元	3334元	3334元	66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维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身份证号码：*****12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26元	5%	351.30元	0.00元	351.30元	4216元	4216元	843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980元	5%	349.00元	0.00元	349.00元	4188元	4188元	837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019元	5%	400.95元	0.00元	400.95元	4811元	4811元	962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560元	5%	378.00元	0.00元	378.00元	4536元	4536元	907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571元	5%	378.55元	0.00元	378.55元	4543元	4543元	908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865元	5%	443.25元	0.00元	443.25元	2216元	2216元	4432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87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865元	5%	385.63元	0.00元	385.63元	386元	386元	772元	19/21.75=0.87
总合计							46320元	46320元	926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96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8 栋一层及整栋

现有职工黄斌（身份证号：*****61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804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职 工 姓 名 : 黄斌
 身 份 证 号 码 : *****61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12月至2013年12月	0.32	201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为2660元	5%	42.56元	0.00元	42.56元	43元	43元	86元	7/21.75=0.32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为2660元	5%	133.00元	0.00元	133.00元	798元	798元	159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为2660元	5%	133.00元	0.00元	133.00元	1596元	1596元	319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94元	5%	164.70元	0.00元	164.70元	1976元	1976元	395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531元	5%	176.55元	0.00元	176.55元	2119元	2119元	42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56元	5%	187.80元	0.00元	187.80元	2254元	2254元	45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62元	5%	188.10元	0.00元	188.10元	2257元	2257元	451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13元	5%	215.65元	0.00元	215.65元	2588元	2588元	517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86元	5%	244.30元	0.00元	244.30元	2932元	2932元	586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13元	5%	210.65元	0.00元	210.65元	2528元	2528元	505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601元	5%	230.05元	0.00元	230.05元	2761元	2761元	55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职工姓名：黄斌
身份证号码：*****61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998元	5%	199.90元	0.00元	199.90元	2399元	2399元	479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076元	5%	203.80元	0.00元	203.80元	2446元	2446元	489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094元	5%	254.70元	0.00元	254.70元	1274元	1274元	2548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2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094元	5%	71.32元	0.00元	71.32元	71元	71元	142元	6/21.75=0.28
总计							28042元	28042元	560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97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8 栋一层及整栋

现有职工程旭东（身份证号：*****317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241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职 工 姓 名 : 程旭东
身 份 证 号 码 : *****317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799元	5%	64.38元	0.00元	64.38元	64元	64元	12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799元	5%	139.95元	0.00元	139.95元	840元	840元	168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914元	5%	145.70元	0.00元	145.70元	1748元	1748元	349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016元	5%	150.80元	0.00元	150.80元	1810元	1810元	362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43元	5%	172.15元	0.00元	172.15元	2066元	2066元	413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37元	5%	166.85元	0.00元	166.85元	2002元	2002元	400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2月	8.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09元	5%	230.45元	0.00元	230.45元	1844元	1844元	3688元	
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	3.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069元	5%	153.45元	0.00元	153.45元	460元	460元	92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069元	5%	153.45元	0.00元	153.45元	1841元	1841元	368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12月为4670元	5%	233.50元	0.00元	233.50元	2802元	2802元	56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88元	5%	239.40元	0.00元	239.40元	2873元	2873元	574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职工姓名：程旭东
身份证号码：*****317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75元	5%	223.75元	0.00元	223.75元	2685元	2685元	537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905元	5%	195.25元	0.00元	195.25元	2343元	2343元	468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472元	5%	223.60元	0.00元	223.60元	2683元	2683元	536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215元	5%	210.75元	0.00元	210.75元	2529元	2529元	505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054元	5%	202.70元	0.00元	202.70元	2432元	2432元	486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83元	5%	269.15元	0.00元	269.15元	1346元	1346元	2692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1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83元	5%	48.45元	0.00元	48.45元	48元	48元	96元	4/21.75=0.18
总合计							32416元	32416元	648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97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8 栋一层及整栋

现有职工左永长（身份证号：*****719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762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左永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身 份 证 号 码 : *****719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2月	8.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为4210元	5%	210.50元	0.00元	210.50元	1684元	1684元	3368元	
2016年02月至2016年02月	0.55	2016年02月至2016年02月为3701元	5%	101.78元	0.00元	101.78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12/21.75=0.55
2016年03月至2016年06月	4.00	2016年02月至2016年02月为3701元	5%	185.05元	0.00元	185.05元	740元	740元	14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2月至2016年02月为3701元	5%	185.05元	0.00元	185.05元	2221元	2221元	444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2月至2016年12月为4291元	5%	214.55元	0.00元	214.55元	2575元	2575元	51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35元	5%	211.75元	0.00元	211.75元	2541元	2541元	50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25元	5%	221.25元	0.00元	221.25元	2655元	2655元	53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75元	5%	218.75元	0.00元	218.75元	2625元	2625元	52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74元	5%	233.70元	0.00元	233.70元	2804元	2804元	56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86元	5%	219.30元	0.00元	219.30元	2632元	2632元	526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	3.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361元	5%	218.05元	0.00元	218.05元	654元	654元	130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职工姓名：左永长
身份证号码：*****719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	7.00	202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5304 元	5%	265.20 元	0.00 元	265.20 元	1856 元	1856 元	3712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5304 元	5%	265.20 元	0.00 元	265.20 元	3182 元	3182 元	6364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5419 元	5%	270.95 元	0.00 元	270.95 元	1355 元	1355 元	2710 元	
总合计							27626 元	27626 元	55252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